

## A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东的分红款由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000\*\*\*\*\*903 北京中融通德投资有限公司

(四)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股东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60,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万元(含税),不派送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七)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行权/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其他内部持股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078,642 97.59% 211,247,185 563,325,827 97.59%

人民币普通股 362,078,642 97.59% 211,247,185 563,325,827 97.59%

三、股份总额 360,756,000 100.00% 216,463,600 577,209,6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77,209,6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 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 3517 号

咨询联系人:胡静杰

咨询电话:0536-8953373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八)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根据《优先股先于普通股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含税),不补缴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中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十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

账户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